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i)白亮先生；(ii)段倫先生；及(iii)劉星朗先生(統稱「二零一三年賣方」)收購君陽控股合共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該等君陽控股4,000股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颶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方告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而完成將於該日作實(或本公司與Sun Relian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109,105,267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君陽控股」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67.90%
「君陽子集團」	指	君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Sun Relian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un Reliant(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白亮先生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Sun Reliant」	指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下文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按每股代

董事會函件

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un Reliant(作為賣方)。

Sun Relia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n Reliant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白亮先生於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之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股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詳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

買賣協議並無包含待售股份的隨後銷售適用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支付。

Sun Reliant原先認購待售股份的成本為85,8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Reliant經參考君陽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就建設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鄭州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金太陽示範工程的補貼(「金太陽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149,9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確認，動用中國政府授予之金太陽補貼毋須達成金太陽補貼附帶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其財務報表內將金太陽補貼149,900,000港元作為遞延收入入賬，其中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收取約5,8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137,8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6,300,000港元。(附註)

附註：金太陽補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政府補助金。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董事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與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相同。

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代價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儘管代價股份對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利於本集團維持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解除本集團其他融資方式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及(ii)根據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便於本集團改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a) Sun Reliant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書及批准須於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本公司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書及批准須於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如需要））；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Sun Reliant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Sun Reliant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Sun Reliant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d)及(e)項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上述第(d)及(e)項所載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以為本公司提供便利。倘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豁免上述第(d)及(e)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則有關豁免權利於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可行使。倘本公司決定其將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於有關公告內載入本公司認為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原因及基準。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a)項先決條件外，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買賣協議規定的有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如有）。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之條款並無賦予Sun Reliant任何提名或委任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董事會組成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股份：

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9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而白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倘有關認購事項於完成前完成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外），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0%。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

- (a) 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b) 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c) 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溢價約0.30%；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及
- (e)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71%。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Reliant經計及股份分別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即等於發行價)及本公司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儘管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設定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現行市價溢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完成後，君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君陽子集團的資料

君陽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君陽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

君陽子集團已開發、建立及一直經營中國青海格爾木、河南許昌及河南鄭州三個太陽能項目。格爾木青海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格爾木青海項目**」)為大型地面併網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0兆瓦。格爾木青海項目之所有發電量會售予電網公司，而該公司將收取基本電價及中國中央政府的電力補助金。基本電價及中國中央政府之電價補助金總額按所產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之上網電價授出。

許昌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許昌項目**」)及鄭州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鄭州項目**」)均因投資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項下之太陽能電廠建設而獲中國政府補助。許昌項目及鄭州項目各自之太陽能電廠之總容量分別為20及1.525兆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鄭州項目開始運營發電，並開始錄得出售電力收入。該等太陽能電廠均建於各種工業大廈、學校及其他配套樓宇之屋頂上。該等太陽能電站通常獲分類為分佈式光伏發電。許昌項目及鄭州項目之發電量均售予樓宇屋頂

董事會函件

之業主，而多餘電量將售予電網公司。就售予電網公司之電力而言，按基準上網購電價收費。就售予樓宇屋頂業主之電力而言，電價須與業主協商及取得其同意，而該價格通常較零售電價有所折讓。

不計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產生之其他管理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許昌項目、鄭州項目及格爾木青海項目各自之營業額及應佔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格爾木		
	青海項目	許昌項目	鄭州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31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	(1,120)	(1,5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72	(1,120)	(1,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5,775	23,294	23,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7,570	5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1	(43,853)	(6,0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31	(43,853)	(6,0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淨值	50,851	(20,503)	18,577

君陽控股為本公司成立之首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二零一三年賣方之獎勵，若干可認購君陽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授予二零一三年賣方(「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出於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考慮，君陽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與Sun Reliant訂立協議，Sun Reliant可藉此認購君陽控股11,415股股份(即當前收購事項之待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股權由100%攤薄至63.84%。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下旬獲二零一三年賣方行使，導致本公司於君陽控股之股權由68.84%進一步攤薄至56.66%。根據本公司與(i)白亮先生；(ii)段倫先生及(iii)劉星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賣方收購君陽控股4,000股股份，相當於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5%。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7.9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同意向Sun Reliant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君陽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380	42,288
除稅前虧損	(8,394)	(48,088)
除稅後虧損	(8,449)	(48,00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1,086	190,02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藉以投資中國借貸業務，有關該合資公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能源需求主要通過電力消費體現，國家能源局公布，二零一三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約5.3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7.5%，增長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高。君陽子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000,000港元，然而，倘作出固定資產減值約59,020,000港元調整(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後，君陽子集團將錄得經營溢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近年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降低了新電站建設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已建成電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於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先前建設項目所用之建造部件減少所致，董事認為該非現金減值虧損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前景廣闊、君陽子集團在建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及本公司全面掌控君陽子集團之契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份額的絕佳機會，故會透過君陽子集團從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獲益良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存在重大利益而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白亮(附註2)	132,140,598	1.49	132,140,598	1.32	1,632,140,598	14.21
彭立斌先生(附註3)	3,400,000	0.04	3,400,000	0.03	3,400,000	0.03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91,052,670	10.93	1,091,052,670	9.50
公眾股東	<u>8,758,879,654</u>	<u>98.47</u>	<u>8,758,879,654</u>	<u>87.72</u>	<u>8,758,879,654</u>	<u>76.26</u>
合計	<u>8,894,420,252</u>	<u>100.00</u>	<u>9,985,472,922</u>	<u>100.00</u>	<u>11,485,472,92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表並未計及或會於本公司或會配售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2.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Sun Reliant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Sun Reliant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即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相關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治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永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
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東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待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93%（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Sun Reliant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32.10%，Sun Reliant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目前可供查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3,003	17,659
毛利	49,974	15,412
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049)	(418,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39)	(140,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6,086	824,188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6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6.7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67.12%乃源自主營太陽能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近年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降低了新電站建設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已建成電站之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共錄得固定資產減值約59,020,000港元。該減值為非現金性，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無明顯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君陽子集團的資料

A. 君陽子集團的背景

君陽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述，君陽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分別與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賣方」）訂立三份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君陽控股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各賣方授出認購君陽控股股本（每股為「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有關代價已由賣方各自於簽立購股權契據時支付。購股權可分批行使，但須於達到經參考君陽子集團最新可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固定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的預定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君陽控股與Sun Reliant（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漢能太陽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漢能太陽能集團」，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Reliant同意認購11,415股君陽控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Sun Reliant認購事項」）。該代價乃參考君陽子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釐定。漢能太陽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此乃為建造太陽能光伏電站所需之基本材料）製造用設備及整套生產線。Sun Reliant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君陽控股之股權由100%攤薄至約63.838%。有關Sun Reliant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有賣方均已行使購股權下附帶的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美元悉數認購各自之購股權股份。完成行使購股權後，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持有2,000股、1,000股及1,000股君陽控股股份（分別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623%、約2.812%及約2.812%），而 貴公司於君陽控股的股權則由約63.838%進一步攤薄至約56.6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4,000股君陽控股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此乃參考君陽子集團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釐定。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64,281,196股股份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君陽控股的股權將由約56.658%增加至約67.905%。有關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詳情，分別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君陽控股約67.90%股權並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君陽控股餘下約32.10%權益。

B. 君陽子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君陽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288	13,380
除稅前虧損	(48,088)	(8,394)
除稅後虧損	(48,004)	(8,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90,024	231,086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子集團的收益約為13,380,000港元，主要分別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顧問服務約9,060,000港元及電力銷售約4,320,000港元。君陽子集團分別錄得除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虧損約8,39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8,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上漲(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差旅開支及租金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君陽子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31,09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子集團的收益約為42,290,000港元，主要分別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顧問服務約14,150,000港元及電力銷售約28,13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益增長約28,91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長(包括來自中國政府對現有電站的補助)所致。

君陽子集團提供之綠色能源相關顧問服務主要向尋求太陽能行業發展意見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有關高端技術、信息技術及補健食品相關技術等研發及計劃發展綠色能源行業業務之公司。

據董事告知，白亮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白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彭立斌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太陽能領域的發展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統籌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認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子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8,09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48,000,000港元。近年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降低了新電站建設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已建成電站之固定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因此，君陽子集團錄得固定資產減值約59,020,000港元。考慮到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先前建設項目所用之建造部件之市價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致，及為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董事認為，光伏電站之建設成本下降對君陽子集團業務營運無明顯不利影響。據董事告知，貴公司之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貴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成本法基準釐定。成本法乃根據類似所評估設備的現行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更換的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重新組裝之記錄。經董事告知，由於光伏技術改進降低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生產成本，預期該等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下降並非暫時性。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未來或會確認進一步固定資產減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董事預期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的市價於來年僅會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價值約佔君陽子集團總資產的70.86%，及君陽子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90,0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06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君陽子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減值所致。

C. 行業概覽

中國綠色能源行業的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7%，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所述的7.0%的計劃複合年均增長率。此外，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布，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用電量為

5.3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5%。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加速，令能源需求更為殷切，從用電量中可見一斑。

為配合中國對能源的大量需求，過往數十年一直嚴重依賴傳統的化石燃料。然而，隨著能源消耗的上揚，化石燃料的燃燒已帶來嚴重的空氣污染，危害人民的生活及健康。霧霾問題主要源自大霧中空氣污染物的高度集中，令中國眾多城市深受其害，並增加了政府對降低化石燃料消耗的壓力。《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清楚訂明，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前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性能源總消耗量的比重提高至11.4%。

誠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實施中期評估報告（「中期評估報告」）所述，非化石能源佔一次性能源總消耗量的比重已由二零一零年的8.6%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9.4%。中期評估報告亦指出，為實現非化石能源比重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11.4%的規劃目標，中國政府將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餘下的時間大力發展綠色能源行業。

《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發的《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預期太陽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達到21吉瓦及50吉瓦，年發電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250億千瓦時。此外，於第十二個五年期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2,500億元。

金太陽示範工程、上網電價政策及其他政策

「金太陽示範工程」為一項全國性太陽能補貼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由中國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能源局共同宣布。「金太陽示範工程」為符合資格的示範性光伏項目提供前期補貼。

上網電價政策一名為《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頒發並推動了市場發展。根據《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除位於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藏的項目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核准(或於該日前核准但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仍未建成)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

此外，中國政府對光伏發電的發展頒發有利政策並提供明確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改委頒發《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據此，補貼乃按照每千瓦時發電量授出，即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備案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及於該日前備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方開始光伏發電的光伏電站而言，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

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發《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51號)。根據電價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可再生能源電價的附加標準將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除以上的補貼政策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財政部發佈《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66號)，據此，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納稅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太陽能發電為近年來發展最快的可再生電力能源之一。鑑於中國政府採納各種獎勵計劃及政策推動太陽能光伏行業的發展，預期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將會繼續發展及擴大。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 貴公司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能源需求主要通過電力消耗體現，國家能源局公布，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用電量約為5.3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7.5%，增長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子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000,000港元，然而，倘作出固定資產減值約59,020,000港元調整(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後，君陽子集團將錄得經營溢利。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知，君陽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運營三個光伏電站項目，即位於青海省的格爾木青海項目及位於河南省的許昌項目及鄭州項目(統稱「該等項目」)。君陽子集團負責各個該等項目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建設、運營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產能為10兆瓦並位於青海省格爾木的大型地面併網電站已建成並投入供電，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就電力銷售錄得收益。二零一三年的全年累計發電量為13,120,000千瓦時，且 貴集團預期格爾木青海項目的全年累計發電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至15,000,000千瓦時。

位於河南省許昌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鄭州的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電網監管驗收及併網手續。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通過財政部對「金太陽示範項目」的最終驗收。許昌項目及鄭州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就電力銷售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兩個項目全年累計發電量為2,090,000千瓦時，而 貴集團力爭二零一四年發電量達12,000,000千瓦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不計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產生之其他管理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格爾木青海項目、許昌項目及鄭州項目各自之營業額及應佔溢利或虧損載列如下：

	格爾木 青海項目 千港元	許昌項目 千港元	鄭州項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4,31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	(1,120)	(1,5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72	(1,120)	(1,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45,775	23,294	23,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7,570	5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1	(43,853)	(6,0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31	(43,853)	(6,0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淨值	50,851	(20,503)	18,577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制定了精準的發展策略，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獨立發電商。 貴公司將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來達成發展目標。鑑於中國太陽能發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的前景廣闊、君陽子集團營運中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及 貴公司全面掌控君陽子集團之契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份額的絕佳機會，故會透過君陽子集團從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獲益良多。

儘管君陽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經考慮上述分析及(i)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涉足綠色能源行業；(ii)綠色能源分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iii) 貴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發展其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及(iv)中國政府頒發配套政策支持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的發展，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增加其於下游太陽能項目份額的絕佳機會，故會透過君陽子集團從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獲益良多。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買方：	貴公司
賣方：	Sun Reliant
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1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09,105,267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91,052,670股代價股份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Sun Reliant經參考君陽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90,0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就建設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鄭州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金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陽示範工程」的補貼(「金太陽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149,9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確認，動用中國政府授予之金太陽補貼並沒有任何附帶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代價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亦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與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相同。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金太陽補貼乃因君陽子集團在河南省許昌及鄭州興建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授出。上述建設工程已完工，相關資本開支則作為固定資產入賬，而金太陽補貼則作為遞延收入入賬。在電站可使用年期內，遞延收入將會有系統地予以確認並與電站的折舊開支相匹配。 貴集團根據各項目的進度分階段收取金太陽補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於其財務報表內將金太陽補貼149,900,000港元作為遞延收入入賬，其中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收取約5,8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137,8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6,300,000港元。

務須留意，代價約為339,900,000港元的按比例金額(即君陽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90,020,000港元與金太陽補貼149,900,000港元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根據最新可用管理／經審核賬目計算的君陽子集團的公平資產淨值，並經可對君陽子集團公平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後續事件及／或會計處理作出調整。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金太陽補貼分類為政府補助金。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所產生與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擬進行交易倍數分析以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代價引申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需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與君陽子集團類似，而太陽能電站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佔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收入之50%以上及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獲得之資料，吾等未能按上述標準物色君陽子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於討論中採納交易倍數分析並無意義。

董事認為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上文「君陽子集團的背景」一段所討論，(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Sun Reliant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君陽子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釐定；及(ii)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君陽子集團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釐定。

考慮到(i)釐定Sun Reliant認購事項及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ii)君陽子集團乃一家資產型公司，其大部分固定資產投資於太陽能光伏電站；(ii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反映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值，原因在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及(iv)董事預期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的市價於來年僅會輕微下降，因此，固定資產減值金額(倘需要)將不會重大及君陽子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12港元。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0.112港元減少至約0.1056港元。經考慮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完成後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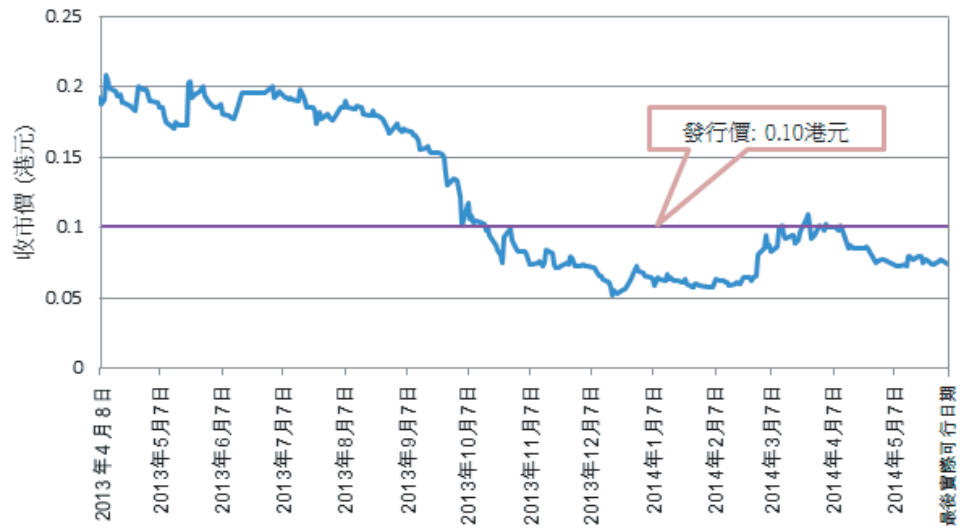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Sun Reliant經計及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的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

- (a) 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b) 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c) 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溢價約0.30%；
- (d)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及
- (e)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6,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894,420,25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當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與該上市公司近期成交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新股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基準屬合理。除上述外，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成交價。下圖載列回顧期間相對發行價而言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攀升至最高每股0.208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跌至最低每股0.05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22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中旬的大多數日子，股份成交價區間為0.15港元至0.20港元。股份收市價自當時起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達至最低點每股0.05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維持在略高於0.05港元的水平，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中旬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旬逐漸回升。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074港元。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售股選擇權協議，以認購北京三吉利350,000,000股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該股份認購協議及售股選擇權協議於該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終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會影響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間的股份收市價。

務須注意，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時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初（即回顧期間上半部分）以高於0.10港元進行交易，而股份於回顧期間下半部分大多數日期以低於0.10港元進行交易。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低於0.10港元進行交易，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與股份之近期成交價進行比較以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股份之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基準乃屬合理。儘管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0.71%，惟基於發行價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及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釐定並認為發行價反映了於接近買賣協議日期期間的股份市場價格。

5.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 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前已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白亮先生(附註2)	132,140,598	1.49	132,140,598	1.32	1,632,140,598	14.21
彭立斌先生(附註3)	3,400,000	0.04	3,400,000	0.03	3,400,000	0.03
Sun Reliant	-	-	1,091,052,670	10.93	1,091,052,670	9.50
公眾股東	<u>8,758,879,654</u>	<u>98.47</u>	<u>8,758,879,654</u>	<u>87.72</u>	<u>8,758,879,654</u>	<u>76.26</u>
合計	<u>8,894,420,252</u>	<u>100.00</u>	<u>9,985,472,922</u>	<u>100.00</u>	<u>11,485,472,922</u>	<u>100.00</u>

附註：

- 上述股權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未計及或會於(i) 貴公司或會配售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獲行使後；及(ii)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如上表說明，所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佔(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93%，及(i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0%。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8.47%攤薄至(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87.72%；及(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約76.26%。經考慮(i)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及發行代價股份有利於 貴集團維持其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解除其他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帶來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其將便於 貴集團改善未來前景；及(ii)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此等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君陽控股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於君陽控股之權益將由約67.90%增加至100%。

由於君陽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構成負面財務影響(倘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上文所述，鑑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君陽子集團的潛在未來前景及假設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計劃將如期實現，董事認為，倘君陽子集團的表現日後得以改善，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996,100,000港元增加至1,054,400,000港元，原因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令君陽控股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58,300,000港元及資本及儲備賬增加約58,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0.112港元減少至約0.1056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變動，原因為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而代價股份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現金流量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此致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彥慈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白亮	實益擁有人	1,632,140,598股股份 ^(附註)	18.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264,281,196股股份	2.97%
	視作擁有之權益		
彭立斌	實益擁有人	3,400,000股股份	0.04%

附註：於白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632,140,598股股份中，1,5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建議向白亮先生發行之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目前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提及或載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佑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倘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白亮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白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發生之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錦秋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白亮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白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Sun Relia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待售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2.10%(「收購事項」)(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並採取彼等認為就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91,052,67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